新聞資料

養關係,俾利威京集團與北市府交涉時可獲得應○薇以議員職權給予協助,於101年至105年間,沈○京均指示威京集團之中華工程公司每年給予應○薇實質掌控之華夏協會60萬元至240萬元不等之資金贊助,而吳○民為應○薇之議員辦公室助理,已如前述。106年間,沈○京謀劃拆除京華城購物中心、改建為京華廣場之際,為圖應○薇、吳○民憑藉議員之權力施壓北市府採取對京華城案有利之作為,進而達成沈○京不法獲取本案土地容積率之目的,沈○京遂基於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,應○薇、吳○民另共同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,接續為下列不法行為:

- 1.因威京集團拆除京華城購物中心後改建建築之容積率陳情案,屢經北市府退件或令補足,應○薇於106年至108年間,多次陳情、施壓北市府公務員,企圖使京華城案回復業經北市府107年都市計畫刪除之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,吳○民則以應○薇議員助理身分協助京華城公司;沈○京因而於此階段迂迴交付共600萬元賄賂與應○薇收受、共185萬元賄賂與吳○民收受:
- (1)應○薇106年6月6日在臺北市議會公開質詢柯○哲,要求柯○哲應給予京華城公司超過392%、560%容積率,經柯○哲於議會中承諾會要求林○民,不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程序,違法直接以行政處分決定京華城公司之容積率後未果。
- (2)北市府107年1月18日公告107年都市計畫,刪除北市府80年都市計畫所載「允建之樓地板面積得不低於原已申請執照之樓地板面積120,284.39平方公尺」等文字,已如前述。應○薇、吳○民明知北市府107都市計畫已公告生效,亦即京華城原址重建時,無法再次適用「120,284.39平方公尺允建樓地板面積保障」,惟為滿足沈○京之需求、以圖京華城公司最大利益,經京華城公司於107年6月22日、同年月29日、同